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3 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深圳市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

审批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201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0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22 年 10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 年 12 月再次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新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4170869500 2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

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26 万元。

1.4 验收范围

项目原有的全部环保设施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稳定达标。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施了升级改造，其余生产内容和环保设施不变，本次验收范围为：B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9）、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E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5）、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废暂存间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 B 栋有机废气

B 栋厂房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27.5 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2、 D 栋有机废气

D 栋厂房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3、 E 栋有机废气

E 栋厂房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27.5 米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4、G 栋有机废气

G 栋厂房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27.5 米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二）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啤机、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菲林输出机、贴盒机、轮卷机、单座模切机、双座模切机、贴合机、切卷机、裁切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印刷产生的次品、废烫金纸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分综合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废空容器、含油墨废水、废活性炭、废酸液、打样报废油墨、废胶水、废碱液、废灯管、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完成《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306-2026-0237-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BDEG 栋厂房的 4 套进行升级改造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系统具有超温应急措施，催化炉温度超过限定值，催化燃烧炉采用紧急降温措施，首先中断电加热，进而中断脱附

进程，开启新风降温。活性炭箱温度超过限定值，中断脱附进程，关闭脱附活性炭箱的脱附阀门，开启氮气和水喷淋保护系统。超温时触发报警装置，需要操作人员确认运行状况后，手动启动继续运行。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中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参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HJ 1405—2024、GB15562.2-1995 及 DB44/2367-2022 ，废气经治理后由专用排气筒排放，监测断面设置于直管稳定段，配套永久采样孔；坠落高度≥2m 位置设置满足规范的采样平台、护栏与爬梯。废气排放口设置黄底警告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注排污口信息。企业建立排污口档案，落实运维管理。无组织废气不设置排气筒，厂界按标准布设监控点位。项目废气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中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均配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非甲烷总烃和苯，同时定期委托监测机构采样检测 VOCs 和苯系物，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对照自动监测设备的苯排放数据和第三方采样苯系物中苯的数据，两者较为接近。

（4）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按生产、生活功能区划分，厂区环境绿化较好。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的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排放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标准。

（3）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本项目验收阶段 VOCs 实测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废空容器、含油墨废水、废活性炭、废酸液、打样报废油墨、废胶水、废碱液、废灯管、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建议该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环保管理台账制度，按时提交污染物年度执行报告；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7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采取的处理工艺可行，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6 年 9 月 3 日）

成员身份	单位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兵文	高级总经理	
		莫正江	环保课长	
		罗庆婕	环保专员	
专家组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蔡升云	高工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可	高工	
	深圳市清新生态研究有限公司	郑金玉	高工	
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钰胜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洁英	工程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